

**2014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申請區議會撥款
舉辦『西九自由約』文化藝術推廣活動**

目的

請委員考慮通過撥出\$100,000 元，供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轄下 2014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會)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合辦『西九自由約』文化藝術推廣活動。

背景

2.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向油尖旺區居民推廣文化藝術，從而提升居民對文化藝術活動的興趣。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接受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邀請，合辦『西九自由約』文化藝術推廣活動。並以傳閱方式，於 6 月 24 日得到本委員會一致通過支付活動部份開支，共 100,000 元。

財政預算

3. 整項『西九自由約』活動開支為\$401,000 元。其中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向本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100,000 元，餘下的\$301,000 元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支付。在 2014 年 4 月 24 日舉行的區議會第 16 次會議上，已通過預留撥款 1,200,000 元供委員會舉辦 2014 至 2015 年度文化藝術活動之用，足以支付是次申請。詳情見表格。

推行模式

4. 是項活動「西九自由約」是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與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合辦、屬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與非政府機構的合辦活動，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辦。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考慮並通過撥出區議會預留撥款\$ 100,000 元，供本委員會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合辦以上活動。

6. 由於活動將於 2014 年 7 月 26 日舉行，籌備工作需於 7 月初展開，在徵得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同意下，現以傳閱方式提交文件，供委員考慮。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 2014 年 7 月 4 日正午 12 時或之前交回區議會秘書處。

2014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2014 年 6 月

回 條

致：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傳真號碼：2722 7696)

2014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
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
舉辦『西九自由約』文化藝術推廣活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1/2014 號文件)

(回覆限期：2014 年 7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

- * 本人同意通過上述文件的撥款建議。
- * 本人反對通過上述文件的撥款建議，理由如下：

- * 本人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討論。
- * 本人沒有意見。
- * 其他：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油尖旺區議會 撥款申請表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
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英文)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 (B) 註冊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
第6座29樓
(英文) 29/F, Tower 6, The Gateway, 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 (C) 電話號碼： 2200 0000 傳真號碼： 2895 1286

(D) 本機構是(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註冊的機構，成立日期為2008年。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成立日期為_____。
-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成立日期為_____。
- 其他(請註明)_____。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

* 請刪去不適用者

Received by YIMDC on 18/6/2014

2. 合辦／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合辦／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遭取消。)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合辦機構) 聯絡人：蘇婉薇女士(秘書) 電話：2399 2575 傳真：3427 3874 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6 樓	提供意見及預訂場地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如有任何修改，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A) 項目／活動名稱：西九自由約

(B) 性質(請選擇其一)：

- 嘉年華會、旅行、宿營、參觀及探訪
 運動(公民教育、防火、道路安全、暑期活動、減罪及保護環境等)
 社會服務(新移民、單親及獨居人士等)
- 體育康樂活動、比賽、訓練
 其他 (請註明)
- 考察、研究、宣傳及紀念品
- 文娛活動、粵劇晚會、晚宴、演唱會、展覽及訓練課程

(C) 目的：透過戶外街舞、現場音樂及唱片騎師演出把文化藝術訊息帶出社區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4年7月26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四至晚上九時 (5h00)

(E) 策劃／籌備期：2014年6月至7月

(F) 申請資助額：100,000 元

(G) 舉辦地點：油麻地社區中心休憩公園(榕樹頭公園)(九龍眾坊街 60 號)

(H) 內容：

分作兩部分演出。

第一部分有本港首次現場樂隊以爵士、放克音樂等樂種與不同表演類型的街舞者（如機械舞、鎖舞、霹靂舞等）同台交流即興演出。

第二部份由唱片騎師以為市民熟悉的八、九十年代粵語流行曲混音打碟舞台將開放予觀眾可與表演人士一同起舞。此環節適合任何年齡人士參與。

(I) 對象 (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

對藝術文化、音樂、舞蹈有興趣之人士；油尖旺區市民大眾。

(J) 預計參加人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演者	3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觀眾	3,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講者／導師／教練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者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4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賓	3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
		合計：	3,100 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

寄發信函、海報及懸掛橫額等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鼓勵大眾多加參與藝術文化活動，推動香港戶外演出風氣

(2)為藝術家提供試驗新表演及合作形式的平台，提昇藝術質素及擴大觀眾源

(3)透過與區議會的合作，深入社區爭取市民大眾支持，將藝術文化植根社區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籌備及宣傳工作	2014年7月
搭建舞台及綵排	2014年7月25日至26日
活動舉行	2014年7月26日
拆卸舞台	2014年7月26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

(A) 開支預算

請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請納入編號14的「其他開支項目」，(見例二)

項目	單位費用(元)	數量	預算開支(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 (元)	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請參閱《撥款指引》附錄一)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元)	社建會批核撥款額(元)
1. 舞台搭建	40,000	1 組	40,000	6,000	4.4b	6,000	-
2. 舞台(舞蹈地板搭建)	30,000	1 組	30,000	0	-	0	
3. 音響	30,000	1 組	30,000	5,000	4.5	5,000	
4. 燈光	40,000	1 組	40,000	10,000	4.4c	10,000	
5. 技術及工作人員	14,000	1 套	14,000	14,000	14	14,000	
6. 場地設置	15,000	1 組	15,000	3,000	4.4d	3,000	
7. 活動物資及設備(安全、保安設備)	9,000	1 組	9,000	5,000	4.6	5,000	
8. 查詢熱線電話服務費等	2,000	1 組	2,000	0	-	0	
9. 表演費(包括街舞策劃及街舞表演者、樂隊領班及樂隊表演、DJ費)	51,000	1 組	51,000	50,000	4.2	50,000	
10. 牌照、版權、保險費等	49,000	1 組	49,000	0	-	0	
11. 網上廣告	55,000	1 組	55,000	0	-	0	
12. 戶外橫額	250	20 條	5,000	3,000	1.5	3,000	
13. 錄影	31,000	1 組	31,000	2,000	8.3	2,000	
14. 攝影	10,000	1 組	10,000	2,000	8.1	2,000	
15. 雜項	-	-	20,000	0	-	0	
總額:			401,000	100,000	-	100,000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註：「申請區議會撥款額」並不同「社建會批核撥款額」。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 100%、80% 或 60% (視乎上述活動是屬於甲、乙或丙類，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4 段)。而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是委員經過討論及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審核後的認可申請撥款額。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申請團體希望社建會按照以下那一個活動類別審批有關申請? (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4 段)

甲類 (最高可獲全數申請額) 乙類 (最高可獲 80%申請額) 丙類 (最高可獲 60%申請額)

(B) 收入來源

請列出整項活動／計劃預期的收入：

	項目	款額(元)	數量
1.	預期獲批的區議會撥款	100,000	-
2.	團體自資的費用	301,000	-
3.	收費 (元 × 人)	0	-
4.	捐贈／贊助	0	-
	(現金來源：)		-
	(實物類別及來源：)	#	#
	(服務類別及來源：)	#	#
	(其他-請註明類別及來源：)	#	#
5.	其他 (請註明：)	0	
	總額：	401,000	-

請填上金額或數量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倘若撥款不能達到申請團體預期的金額，社建會將根據以下資料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撥款)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

- 註冊證明文件 (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
 - 社團註冊證明書；
 -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或
 - 其他(請註明)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
-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 會章
-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
-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000 元的撥款，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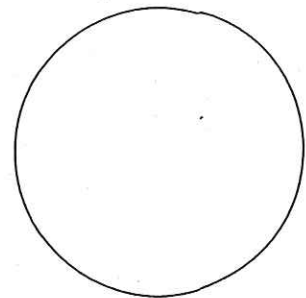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的個人資料遮蓋



正式印章